

淮安市人事局文件

淮人发〔2009〕15号

关于公布孙柏年具备 三级律师资格的通知

洪泽县人事局：

经江苏省律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孙柏年自2008年3月28日起具备三级律师资格。



主题词：职称 律师 中级 通知

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9年1月14日印发

共印5份